

MSDS编号: WJ20240516002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Vigratite[®] WJ-UV1102G

版本: V1.0

修订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一、产品 and 公司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Vigratite[®] WJ-UV1102G

产品推荐用途: 保护涂层

制造商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C3撇栋

电话: +86-15062639025

联系人: 程恭文

电子邮件地址: gywjkj@hfweijing.com

公司紧急联系电话: 0551-65359083

二、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	类别5	经皮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皮肤接触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2A	眼睛接触
皮肤过敏	类别1	皮肤接触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3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部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清洗
P271 只能在室外或者通风良好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应急措施: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的水充分清洗
P304+P340 如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配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到不适, 呼叫中毒急救中心或医生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者皮疹: 就医或者求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部刺激: 求医或就诊
P362+P364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贮存:

-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容物/容器

三、成分或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有害成分	含量	GHS分类	CAS-NO.
丙烯酸酯	40-60%	急性毒性, 经皮类别 第5类 H31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第2A类 H319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类 H315 皮肤过敏 第1类 H317	13048-33-4
聚氨酯丙烯酸酯	40-60%	急性毒性, 经皮类别 第4类 H313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类 H315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第2A类 H319 皮肤过敏 第1类 H317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第3类 H335	68987-79-1
光引发剂	1-5%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947-19-3
硅烷	1-5%	易燃液体 第4类 H227	2530-85-0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流动清水和肥皂清洗。涂护肤脂。更换所有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至少清洗10分钟。必要时寻求医生帮助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症状持续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

漱口, 给饮1-2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五、消防措施**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碳氧化物

蒸气重于空气, 因此能延地面扩散

在急剧加热下与空气形成具爆炸性混合物

起火时可能引发产生危害性气体或蒸气

灭火注意事项:

未着个人呼吸装置人员不可进入危险区域内.保持安全距离并穿上适当的保护衣物,避免接触皮肤.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六、泄漏应急处理**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对非应急人员的建议不要吸入蒸气、起雾、气体气溶胶。避免物质接触.保证充分的通风。疏散危险区域, 遵守应急程序, 征求专家意见

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8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盖住下水道。收集、围堵、抽出泄漏物。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遵守可能适用的材料限制(见7和10部分)

参考其他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防火防爆的建议:**

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施

卫生措施:

有关预防措施, 请参阅第2节

安全贮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条件：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贮存在干燥通风处。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GBZ2.1-2007	ACGIH	NIOSH	OSHA
丙烯酸酯	无	无	无	无
聚氨酯丙烯酸酯	无	无	无	无
光引发剂	无	无	无	无
硅烷	无	无	无	无

工程控制：

确保良好的通风或者抽风

呼吸系统防护：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手部防护：

推荐使用化学防护手套，请注意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寿命可能由于许多因素影响的结果而缩短。防化学手套（EN374）
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推荐：防护系数最少2级，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腈橡胶（NBR≥0.4mm厚度）
对于较长的直接接触（推荐：防护系数为6级，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腈橡胶（NBR≥0.4mm厚度）

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
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如温度）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应更换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需要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九、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淡黄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0.97g/ml

熔点/分解温度:

无数据

引燃温度:

无数据

溶解性: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贮存条件下化学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避免接触条件:

阳光直射, 避免受热

禁配物:

氧化剂强碱、强氧化剂、过氧化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数据

十一、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急性毒性:

LD50经口-大鼠-5000mg/kg (OECD测试导则423)

LC0吸入-大鼠-雄性和雌性-7h-0.41mg/l (OECD测试导则403)

LD50经皮-家兔-3650mg/kg (OECD测试导则402)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家兔
结果: 刺激皮肤。-4h (OECD测试导则404)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眼睛-家兔
结果: 无眼睛刺激 (OECD测试导则405)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最大反应测试-豚鼠
结果: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OECD测试导则40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测试类型: 小鼠
测试系统: 淋巴细胞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结果: 阴性

致癌性:
无数据

生殖毒性: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

吸入危害:
无数据

吸入危害:
重复染毒毒性-大鼠-雄性和雌性-经口-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250mg/kg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鱼类LC50-96h: 4.6mg/l (Danio rerio)
藻类EC50-48h: 1.5mg/l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菌类LC50-0.5h: 230mg/l
微生物EC50: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好氧的-暴露时间28d
结果: 60-70%-快速生物降解的 (OECD测试导则310)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无数据

其他不良效应:

无数据

十三、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GB 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十四、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分类:

类别:9
包装类别:III
分类代码: M6
危害识别号: 90
UN号: 3082
标识: 9
技术名称: 非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RID分类:

类别:9
包装类别: III
分类代码: M6
危害识别号: 90
UN号: 3082
标识: 9
技术名称: 非危险货物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UN号: 3082
标识: 9
技术名称: 非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坍塌，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十五、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十六、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M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在任何情况下, 用户有责任确定该资料和建议的适用性以及将该产品作为特殊用途时的适用性。尽管在本MSDS中对某些危害已做了描述, 但并不保证这是唯一存在的危害。该产品与其他物质一起使用时, 其危害性、毒性和性质会发生变化, 并取决于制造环境或其他生产过程, 用户应当测定这些危害, 并告知作业与加工人员以及最终用户。本M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M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MSDS所导致的伤害, 本MSDS的作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编制:

汪峰林 2024.5.16

审核:

陈俊利 2024.5.16

设计:

何科 2024.5.16

批准:

吕鹏 2024.5.16